

#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关于 2025 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含电梯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功能区）市场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济南市特种设备生产（含电梯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特种设备生产和检验检测工作行为，提高特种设备生产（含电梯维保）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全市 2025 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含电梯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监督抽查情况

此次监督抽查采用重点抽查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侧重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和日常监察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共监督抽查 145 家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抽查的主要内容为：生产单位是否持续满足许可条件、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有效运行、产品质量安全性能是否符合特种设

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重点对单位资源条件的变化情况、质量保证体系的变更及运行情况、产品质量安全性能保障情况等进行检查，对从事电梯维保单位监督检查的同时检查了电梯现场维保质量情况等；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满足核准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的变更及运行情况，检验检测工作质量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要求，检验检测报告的符合性等。

监督抽查发现全市145家特种设备生产（含电梯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共发现存在的问题862项。其中，1家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发现问题3项、4家压力管道设计单位发现问题11项、14家压力管道安装单位发现问题111项、17家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发现问题96项、28家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发现问题262项、1家安全附件制造单位发现问题9项、3家锅炉安装单位发现问题10项、2家锅炉制造单位发现问题9项、2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发现问题11项、5家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发现问题29项、2家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单位发现问题7项、28家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发现问题95项、27家电梯检测（自行检测）机构发现问题143项、3家安全阀校验机构发现问题18项、4家无损检测机构发现问题28项、2家气瓶检测机构发现问题10项、1家起重机械检测机构发现问题5项、1家综合检验机构（自检机构）发现问题5项，通过此次监督检查，责令不能持续符合发证条件的4家单位办理注销许可资质，对济南西斯普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下达监察指令书，依法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详见附件）。

### （一）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单位

存在《压力管道设计技术规定》内容修改后未更新版本，并按规定批准发布执行；质保体系文件缺少受控标识，未进行受控管理；审查人员数量不能满足许可规则要求；质量保证手册、质量方针目标未经法人或授权人批准发布；质量目标分解内容与质量目标内容不一致，质量目标未全部落实到责任人员；未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任命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等问题。

### （二）压力管道安装单位

存在《质量手册》未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修改单要求，落实、补充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未制定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制（含《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等）；未制定《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未见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培训、考核制度等有效实施的见证；计量器具、设备仪器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超期；缺少仪器设备作业指导书；未制定质量计划的控制要求；未能提供体系人员、作业人员、检测人员在本公司执业证明资料；缺少上年度或本年度内部审核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问题。

莱芜钢铁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诚安集团有限公司，六个月内已由钢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未进行重复检查。

### （三）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

存在未设立“成品库”；未提供质量安全责任人员的培训记录；出厂文件中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未注明产品的主要几何尺寸；未能提供体系人员、作业人员、检测人员在本公司执业证明资料；计量器具、设备仪器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超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包含许可项目；在质量手册中缺少缺陷召回负责机构设置和职责的规定；存在关键岗位人员重叠问题，不利于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缺少固溶处理池能力验收见证；未提供上岗前培训记录以及能力评价证明；未提供产品型式试验证书。

济南东陵石化配件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4日注销许可信息，济南金永皓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提出书面申请注销许可信息。

#### （四）压力容器制造单位

存在未设置作废文件隔离存放处；使用非法焊接改装的氧气瓶组空气缓冲罐；热处理环节外委单位检测合格证已超期；未提供上年度或本年度技术、质量体系、专业人员培训计划；原材料存放场地未见合格区域标志；未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3号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4号令）合法有效版本；未任命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制定质量安全的职责；未按《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NB/T47014-2023）对焊接工艺评定进行转换；在用空气储罐上压力表、安全阀超检定校验期；油气分离器上压力表超检定期；原材

料板材存放区未划分待检区、合格区、不合格区；焊材一级库的温度、湿度记录与实际不符；焊材二级库无焊材的发放、回收记录；质量手册未按《许可规则》第二号修改单进行修订；缺少2024年内审和管理评审资料、质量目标考核记录；未能提供体系人员、作业人员、检测人员在本公司执业证明资料等问题。

对济南西斯普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下达监察指令书，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人民币五万元。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8日注销许可信息；山东三清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汉特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华源泰盟（济南）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六个月内已分别由属地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未进行重复检查。

#### （五）安全附件制造单位

存在未对“法规标准目录”进行更新《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TSG09—2025）合法有效版本；未提供外委评价报告；未提供责任人岗前培训及能力认证记录；未提供压力表检定证书等问题。

#### （六）锅炉安装单位

存在供方评定记录表中未对热处理受委托单位的设备能力及数量作出评价；未提供2025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对质量目标进行未量化和分解，落实到各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部门等问题。

#### （七）锅炉制造单位

存在未提供《锅炉安全技术规程（1号修改单）》宣贯培训记录；未提供《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质量保证手册、质量程序文件中部分标准年号有误；引用标准《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20）已废止；未把《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第1号修改单》纳入2025年培训计划等问题。

#### （八）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

存在未能提供体系人员、作业人员在本公司执业证明资料；外委协议已超期，未重新签订；质量安全员只任命了工艺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未落实；管理制度和作业文件改版时未修订；未提供焊接工艺评定报告；作废文件未回收存放等问题。

#### （九）起重机械制造单位

存在理化委托协议、无损检测协议超期或协议内容未注明有效期；未制定《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守则》和《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质量安全员守则》和《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制定不规范；焊接工艺评定执行标准不统一；焊接工艺评定报告需进一步规范化；声级计未进行强制检定等问题。

山东派科思智能停车装备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注销许可信息。

#### （十）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单位

存在未将“无损检测控制”纳入质保手册设置控制要素，不能满足实际生产需要；质量安全员任命不符合73号令的要求；营

业执照住所与许可证住所不一致，未及时变更；未提供焊接工艺；未提供2025年度合格受委托方名录等问题。

山东中建众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六个月内已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许可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未进行重复检查。

（十一）电梯安装（含维保）单位，对从事电梯维保的生产单位同时体现了电梯维保质量情况。

本次监督检查共对27家电梯安装单位进行维保质量检查，抽查电梯21台，发现维保质量问题2项，分别为：停电时紧急报警装置失效；机房内未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电梯安装（含维保）生产单位的资源条件、体系建设等其他方面存在外来文件不齐全，缺少《电梯用钢丝绳》（GB/T 8903-2024）、《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未制定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职责，未制定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电子器具未进行校准；缺少电梯应急演练记录；使用的电子维保记录，未纳入公司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管理；未对电梯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营业执照住所与许可证住所不一致，未及时变更；质量程序文件中引用已废止的规程文件，未及时根据新颁布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进行修改；机房内没有应急救援程序；曳引钢丝绳平层标识不清晰，紧急操作时无法检查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底坑有积水；质量体系责任人

员、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等未提供社保凭证或报酬支付见证；未注册“山东省特种设备企业端管理平台”账号；未提供设备开箱记录等问题。

济南瑞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六个月内已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未重复检查；山东万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许可地址均已搬迁至东营市，未进行监督检查。

#### （十二）电梯检测（自行检测）机构

存在未对济南办事处进行检测质量监督；济南办事处配备设备仪器不能满足项目测量数据要求；电梯作业指导书的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表中未标明检测液压电梯溢流阀压力所需的压力表；自行检测原始记录，未按要求记录“门间隙”检测项目所需检测仪器；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检测计划；“电梯自行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非唯一性的标识；原始记录未记录供电电压、环境温度的数据；检测记录中“梯级、踏板与围裙板间隙”未填写数据；录像中无机房电梯紧急电动运行试验未看到断电及如何操作的情况，只看到溜车的现象；录像中未看到非操纵逆转保护的试验方法，未看到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方法，未看到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方法，只有口述“试验有效”；录像中无机房电梯应急救援试验未看到操作方法，未看到厅门副门锁的检验；备案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记录表格中检验仪器和设备填写不规范，数据修改不规范；未提供仪器设备校准证书，公司未建

立济南办事处检测用仪器设备管理档案，未见济南办事处仪器设备保管、借用记录；责任师不能满足《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中关键岗位人员的要求；未对声级计进行强制检定；个别现场检测过程影音记录缺少人员身份面部信息等问题。

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华恺智联电梯科技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三家单位六个月内已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电梯检测许可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未进行重复检查。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备案后未在济南开展电梯检测业务，未进行监督检查。

### （十三）安全阀校验机构

存在质量体系人员培训时长低于标准要求时长；质量体系责任人员未提供社保凭证或报酬支付见证；制定的安全阀校验规程未按《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1号修改单的要求修改；采用氮气瓶组作为校验气源组未按规定进行并联；安全阀校验委托无委托单编号等问题。

### （十四）无损检测机构

存在《检测报告控制程序》中的职责和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批准，对检测报告的审核、批准责任人员的规定不一致，涉及影响检测结论的报告更正的规定不正确；各类操作指导书未执行公司相应的检测工艺规程的规定，没有经过技术负责人的批准；

检测原始记录中，底片黑度未填写实测数据；检测原始记录缺少检测部位示意图等问题。

#### （十五）气瓶检验机构

存在未制定水压试验装置、超声波测厚仪设备内部校准操作规程；未制定检验任务控制、工作指令控制程序文件；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作业指导书未按《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13004-2016）的要求修订；检验责任师已离职，未及时行文任命调整；无缝气瓶未办理注册登记；未能提供2025年度气瓶检验事故应急演练记录；未制定气瓶报废装置设备操作规程等问题。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济南诚信气体有限公司两家机构六个月内已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气瓶检验许可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未进行重复检查；济南市气体厂有限公司六个月内已由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特种设备使用、检测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未进行重复检查。山东容泰新特种设备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许可证书已超出有效期，不再经营气瓶检测业务，未办理换证，未进行监督检查。

#### （十六）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存在缺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含第1号修改单）有效版本；未提供仪器设备在有效期内检定（校准）证书；检验原始记录检验人员签字人数不能满足《特种设备

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附件F第2.6.1.2规定等问题。

### （十七）综合检验机构（自检机构）

存在作业指导书增加流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细则内容，未在体系文件中标明增加内容及修订时间；检验原始记录中未填写的大车和小车运行速度，不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附件F第F5.8条的规定等问题。

## 二、针对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

对监督抽查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监督抽查机构均向被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含电梯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了《备忘录》，并由被检查的单位（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提出了整改的建议要求。各单位已按时提交整改报告。被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含电梯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

（一）依据《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等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有关的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推动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特别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加强对相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培训学习，及时修订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强化体系运转，对照此次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找本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消除隐患，不断提升特种设备产品的安全性。

(二) 相关鉴定评审机构和监察机构应将此次被抽查单位《备忘录》中的不符合项目作为鉴定评审或监督检查时的检查重点，严格按照相应的许可规则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认真做好鉴定评审和监督检验工作，推动特种设备生产（含电梯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对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切实提高工作质量，把好鉴定评审和监督检验关。

(三) 抓好督促整改工作，对存在问题较多的特种设备生产（含电梯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保证本次监督检查工作切实有效。各区县局要高度重视生产、检验检测单位安全监管工作，结合本次抽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辖区内生产、检验检测单位安全管理形势，特别加强对本次抽查中证书注销（济南东陵石化配件有限公司、山东派科思智能停车装备有限公司、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济南金永皓机械有限公司）和报备停止在济南市进行检测业务（上海吉时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后续追踪检查，是否存在违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切实提高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单位安全监管水平。

